

大 學 用 書

# 中國近代史

李 守 孔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 中國近代史

李守孔 著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七版

◎ 中國近代史 (近代史及現代史)

基本定價肆元伍角陸分

作者 李 守 孔

行人 劉 振 強

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業字第二〇〇號

## 凡 例

一、本書為大專院校中國近代史課程教材。

二、本書遵照教育部規定大專院校課程標準，以配合國策，闡揚民族精神，發揮中華文化為宗旨。

三、本書分為上下兩編，上編記事始自鴉片戰爭中國對外首次簽訂不平等條約，以迄滿清之滅亡；下編記事始自國父倡導國民革命，以迄反共復興基地之建立。

四、本書記時民國以前採用陰曆，重要時日於其下括弧內註以陽曆；民國以後則一律採用陽曆。

五、本書外國人名地名譯漢，以官書記載或通用為準則。

六、本書於每節之後酌附作業，供作讀者之參考。

七、本書未盡善處，容待日後之改正。



第四節 俄人之假道出師與脅割地……………二七

第五節 中俄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三〇

第三章 太平天國之興滅……………三四

第一節 洪秀全與上帝會……………三四

第二節 太平天國之建立……………三七

第三節 愚昧政策與恐怖統制……………四〇

第四節 維護中華文化之湘軍……………四三

第五節 太平天國之敗亡……………四七

第六節 捻苗回之亂及平定……………五一

第四章 自強運動……………五八

第一節 海防論與船堅礮利政策之推行……………五八

第二節 自強新政之實施……………六一

第三節 自強新政之檢討……………六七

第五章 同光年間之內憂與外患……………七〇

第一節 慈禧聽政與晚清朝局……………七〇

第二節 馬嘉理案與中英交涉……………七三

第三節	伊黎問題與中俄交涉	七七
第四節	中法戰爭	八一
第六章	甲午戰爭	八七
第一節	日軍犯臺與侵奪琉球	八七
第二節	中日朝鮮之交涉	九〇
第三節	東學黨之亂與日本墜毀	九三
第四節	中日之鏖兵	九七
第五節	馬關議約	一〇〇
第六節	臺胞之抗日	一〇四
第七章	門戶開放與瓜分危機	一〇八
第一節	還遼交涉與借債之爭	一〇八
第二節	李鴻章使俄與中俄密約	一一三
第三節	列強租借港灣與勢力範圍之劃分	一一八
第四節	中國門戶之開放	一二三
第八章	戊戌變法	一二七
第一節	維新思想之演進	一二七

第二節	強學會與保國會	一三〇
第三節	百日新政與政變	一三四
第四節	廢立隱謀與自立軍勤王之失敗	一三八
<b>第九章 義和團</b>		
第一節	義和團之起源與發展	一四四
第二節	義和團糜爛京津	一四九
第三節	清廷之對外宣戰與八國聯軍陷北京	一五二
第四節	清廷之乞和與帝后之西奔	一五七
第五節	北京談判與辛丑和約	一六三
第六節	俄軍之侵佔東北與撤兵交涉	一七〇
<b>第十章 清廷之假改革與僞立憲</b>		
第一節	慈禧之遮羞變法	一七七
第二節	清廷之預備立憲	一八一
第三節	各省諮議局領導請願召開國會	一八七
第四節	保路運動與抗清怒潮	一九二



# 下編・民國部份

第一章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	一九七
第一節 國民革命運動之勃興	一九七
第二節 中國同盟會	二〇二
第三節 辛亥革命	二〇七
第二章 中華民國之建立	二一五
第一節 民初之政局	二一五
第二節 民初之外交	二二〇
第三節 中華革命黨與討袁之役	二二六
第三章 毀法與護法	二三二
第一節 護法政府之成立與演變	二三二
第二節 外患之煎逼與民族自覺	二三八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建軍	二四六

第四節 俄帝卵翼共匪及其滲透陰謀……………二五一

第四章 北伐與統一……………二五四

第一節 蔣中正先生繼承革命大業……………二五四

第二節 共匪之猖獗及其分化策略……………二五八

第三節 出師北伐與底定東南……………二六二

第四節 統一大業之完成……………二六九

第五節 北伐前後之外交……………二七一

第五章 安內與攘外……………二七七

第一節 訓政與建設……………二七七

第二節 內亂之迭作……………二八三

第三節 俄日之交侵……………二九〇

第四節 共匪之圍剿與流竄……………三〇一

第六章 抗戰與建國……………三〇七

第一節 全民抗戰之爆發與開展……………三〇七

第二節 抗戰期中之建國大業……………三一二

第三節 共匪之破壞抗戰及其統戰攻勢……………三一六

第七章 太平洋戰爭與中國……………三二三

第一節 中美之併肩作戰……………三二三

第二節 蔣主席就職與開羅會議……………三二九

第三節 共匪之擴張與蘇俄之脅盟……………三三二

第八章 勝利與行憲……………三三八

第一節 反攻與追擊……………三三八

第二節 受降與接收……………三四一

第三節 政治協商與共匪之蠢動……………三四七

第四節 頒佈憲法與選舉總統……………三五一

第五節 動員與戡亂……………三五四

第九章 共匪之擴大叛亂……………三五八

第一節 剿匪戰局之演變……………三五八

第二節 蔣總統引退與人心之崩潰……………三六〇

第三節 李宗仁之媚匪與誤國……………三六三

第四節 大陸撤守與金門大捷……………三六八

第十章 復國建國之宏基……………三七〇

第一節	蔣總統復職與大局之開展·····	三七四
第二節	復興基地之新政·····	三七七
第三節	學術文化與經建成果·····	三八一
第四節	國防與外交·····	三八六
<b>第十一章</b>	<b>共匪之暴政與罪行</b> ·····	三九二
第一節	共匪偽政權之醜劇·····	三九五
第二節	共匪之內訌與殘民·····	三九九
第三節	「紅衛兵」與「文化大革命」·····	四〇三
第四節	共匪對外之滲透與顛覆·····	四〇三

# 上編·清代部份

## 第一章 鴉片戰爭

### 第一節 早期之中外關係

中國在鴉片戰爭以前，未涉足於國際之林，外人雖與中國有歷史相演之通商關係，但斷續無常，清廷只認爲係嘉惠遠人，既不重關稅收入，更不予外人以合法地位。而來華外商類多慕利不法之徒，以致雙方隔閡日漸加深。

歐人之來華通商，葡萄牙人雖首開其端，並租借澳門居住，但自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清廷開放海禁後，英國駁駕於西方各國之上。其商業組織之東印度公司爲負責對華貿易之機構，由其派駐廣州之「大班」，照顧在華英商利益。中國則限定廣州一埠爲外商販賣之區，由兩廣總督負監督之責。乾隆以後，來華外商日增，中外人民糾紛益多，清廷遞次增訂「防範夷人章程」，加以各種限制，例如：禁止夷商在廣州過多，夷船進口應由行商（通稱十三行）具保，不許夾帶違禁貨物，交易完稅由認保行商承辦，夷商居住夷館不得擅自出入，如有陳稟一律由行商代轉。加以稅無定額，規禮繁重，英人益感難支。初要求開港寧波，因遭拒絕，乃於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秋，藉口叩祝清高宗八秩萬壽，派專使馬戛爾尼來華，直接與北京政府交涉，以謀改善在華英商地位。

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七月，馬戛爾尼抵北京，八月十日在熱河行宮覲見清高宗，因拒行三跪九叩首禮，曾發生嚴重爭執，雖受到中國禮遇，而其要求增開口岸、北京通商、使用舟山、寬減關稅，清廷均認爲「與天朝體制不合」，加以拒絕。馬氏被迫於同年九月取道運河南下，十二月離廣州放洋歸國，此行任務完全失敗。

馬戛爾尼來華之年，正值法國革命國會對英宣戰，使英國無暇東顧，中國通商制度之改良只得暫時擱置。同時中國方面亦變故多端，嘉慶初年湖北教匪之亂，蔓延四川、河南、陝西、甘肅等省，歷時八年始告平定。閩、粵復海盜讖起，清廷籌餉增稅，外人通商困難日增。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八月，英法戰爭波及中國。英國恐法國奪取澳門，危及其遠東商務，不顧葡人反對，公然登陸，分守礮臺，欲圖永久佔領。兩廣總督吳熊光勸告撤退不遂，乃下令封船，調兵守禦，斷絕對英貿易。英船逕入虎門，進泊黃浦，意圖尋釁。後因外商調停，由澳門葡人納款六十萬兩犒師，英船始起碇出洋，清廷對英人之印象更加惡劣。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英法戰爭結束，英國成爲歐洲最強之國家。加以十八世紀下半葉工業革命後，自由貿易學說興起，開闢海外市场成爲迫切之需要，於是英國再派阿美士德爲專使來華，於翌年閏六月抵達天津。惟仁宗重視覲見禮節，阿美士德復桀敖不馴，於七月七日覲見前被驅逐離京，更加深雙方之誤會。

先是英國自工業革命後，新資本公司興起，對東印度公司壟斷對華貿易，甚表不滿。英國國會乃通過自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起，撤消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之特權，聽憑英人在東方自由經商，由英政府

設置駐華商務總監督，統攝一切，此為中英關係之一大轉變，由商業公司之對華關係，一變而為英政府之對華交涉。

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六月初九日，出身貴族之英國商務總監督律勞卑抵達澳門，旋乘軍艦至黃浦，改乘商船至廣州，居住於英國商館，不照舊規章「陳稟」由行商代轉，而以平行國書直接向兩廣總督盧坤投遞。盧坤退其國書，迭命行商勸告其暫歸澳門，律勞卑均置之不顧。盧坤認為律勞卑「自絕於天朝」，於七月二十九日下令封船，撤退英國商館職工水手，停止飲食供應，英人處境始感困難。

盧坤與律勞卑間之爭執，在盧坤並無苛求之意，僅是遵循二百多年來中西關係之成例，而律勞卑則認為國書由行商代遞，無異對英王和其個人均係一種侮辱，絕對無法忍受。八月五日律勞卑下令英兵船乘潮直攻黃埔，礮臺發礮阻擊無效，虎門礮臺被毀；於是盧坤派兵圍其商館，並利用大石木排阻塞塞河。

盧坤之防堵政策雖無功效，而封船政策卻使英人遭受莫大打擊。律勞卑不欲英國貿易永停，且其本人患病，體力不支，乃於八月十九日返回澳門，同月二十七日中英貿易重開，九月九日律勞卑憤懣以卒，由副監督德庇時繼其任。德庇時初為東印度公司職員，在華頗久，熟悉中國情況，對華交涉採取緘默政策，因此雙方相安無事。而在粵英商則極為不滿，上書英王請求派遣全權代表，以武力作後盾，直接向北京政府進行交涉。在華英國傳教士因不滿中國各種禁令，亦有同樣之表示。同年十二月德庇時辭職，由羅賓生繼任，遵行其政策。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十一月，羅賓生辭職，由義律繼任。義律表面對中國仍採取和平政策，暗中則建議英政府，非使用武力不能得到中國政府之平等待遇，中英兩國之

武裝衝突遂勢所難免。

## 作 業

- 一、早期外人來華通商，清廷設有那些限制？
- 二、馬戛爾尼使華因何失敗？
- 三、說明英國駐華商務監督之性質，及盧坤與律勞卑衝突之原因？

## 第二節 鴉片輸入與清廷之查禁

初期之中英貿易，中國出口以茶葉、大黃、磁器、絲斤爲大宗，入口則以毛織物、五金、香料、工藝品爲主，直至道光初年，中國恒居於出超地位。惟因鴉片輸入，大量白銀外流，稅收減少，形勢漸對中國不利。

鴉片初產於埃及，後傳至希臘、中東，唐代中葉由阿拉伯商人自印度、南洋傳至中國。初用作藥劑，數量不多。十六世紀海道大開，沿海居民漸得吸食之法，入口數量乃隨之而日增。康熙十年（一六七一）以前，每年不過數十箱，乾隆中葉漸增至三百箱上下。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英國東印度公司取得孟加拉灣一帶鴉片之專賣權，統制對華鴉片貿易，鴉片輸入中國數量乃陡然上昇。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鴉片僅佔英國輸華商品八分之一，至此竟增至二分之一以上。道光初年鴉片進口約五千箱，道光中葉銷售量高達三萬箱以上。



鴉片之大量輸入，使中國發生白銀短缺現象。道光二年（一八二二）鴉片最貴時，大箱（約重一百二十斤）價洋二千五百五十圓，小箱（約重九十斤）價洋一千八百圓。道光十年（一八三〇）鴉片最賤時，大箱價洋七百九十圓，小箱五百二十圓。以廣東爲例，道光初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增至三千餘萬兩之多。是以銀價遞增，道光初年每兩紋銀僅合制錢七百元，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高達一千六百元以上，因之民生困苦，國家財政感到窘絀。

清廷鑒於鴉片之爲害，甚於洪水猛獸，早在雍正七年（一七二九）頒發禁煙上諭，規定販賣鴉片，枷號一月，發往近邊充軍。私開煙館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但不禁鴉片充作藥材之用，海關准許進口徵稅如舊。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再申禁煙之令，命閩粵海關查斷來源，鴉片始成爲違禁品。然因外商與地方官吏狼狽相結，裝載鴉片船隻可不經海關查驗，在澳門或黃埔船側成交。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清廷准兩廣總督阮元奏，規定洋船至粵，由行商出具甘結，保證並無夾帶鴉片，方准開艙驗貨。倘事後查出容隱，行商加等治罪。從此裝載鴉片躉船改泊廣州港外之伶仃洋面，勾結內地奸民，乘夜往來傳送。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兩廣總督李鴻賓以鴉片躉船充斥洋面，乃創設水師巡緝船嚴查偷漏。旋因水師將領收受規銀，私放入口，聽其銷售，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復將水師巡緝船裁撤。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粵督鄧廷楨再設水師巡緝船，水師將領竟與洋船約，每萬箱許送數百箱與水師以報功，甚或代運進口，煙毒乃氾濫於全國。

清廷之禁煙政策既不收效，留心時務大臣遂有改弦更張之建議。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粵督盧坤在上朝廷奏摺中，除說明驅逐躉船困難外，於其附中，曾就「粵土私讓」隱約其詞，准鴉片公開販運